

临夏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笺

关于《临夏州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实施办法》意见建议采纳情况的报告

州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为切实保障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，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，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工作，州住建局牵头起草了《临夏州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》，于2023年4月6日，向州自然资源局等7个部门、8县市人民政府及4个经济开发区征求了意见建议；于2023年5月6日开始，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。现将意见建议采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经各县（市）、州直各相关部门和经济开发区反馈，无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未收到社会各界意见建议。

二、无意见部门

临夏市人民政府、临夏县人民政府、康乐县人民政府、永靖县人民政府、广河县人民政府、和政县人民政府、东乡

县人民政府、积石山县人民政府，州发改委、州财政局、州自然资源局、州税务局、州金融办、人民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、临夏银保监分局、临夏经济开发区、永靖经济开发区、东乡经济开发区、广河经济开发区。

经7个州直相关部门、8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4个经济开发区反馈，均无修改意见；未收到社会各界意见建议。

临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8月7日